《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 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科创十条") 及实施细则解读





新版 "1+2" 政策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西行规发[2021]1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 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 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科管发[2023]2号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修订《〈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 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西行规发〔2021〕1号),细化规范具体条款有关内容,现对《〈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实施细则(试行)》《西捷广发〔2023〕1号)进行修订,请遵照执行。

中关村科技超衰西城图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4月 10 日

- 1 -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科管发[2021]10号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科技企业 孵化机构认定和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 2021 年第 14 次工委会和第 13 次主任会研究同意,现将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科技企业孵化机构认实和考核办法》印 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 2021年10月8日

> > - 1 -



新版"1+2"政策



共十条23款:

第一条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支持企业自主创新(3)
第三条 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	(4) 第四条 支持前沿科技新场景应用(1)
第五条 促进创新孵化载体提展	质增效(2) 第六条 提升特色产业品牌影响力(5)
第七条 优化科技金融服务(3)	第八条 激励创新创业人才(3)
第九条 促进国际交流合作(2)	第十条 附则





为持续优化创新生态,加快构建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1+3"产业布局,高质量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结合区域实际,特制定《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简称"科创十条"。



适用范围





注册纳税在西城区,经中关村管 委会认定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经西城园管委会认定的科技企业 孵化机构

入驻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区的 企业



适用范围



- // 注册纳税在西城区行政区域内,于政策兑现年度内已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认定,且于政策中报年度已申请纳入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统计范围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 ✓ 经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城园管委会")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机构

夕 在西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纳税、入驻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出版园"),并经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与西城园管委会共同认定的企业











- 之 获得国家级、北京市级科技奖项,自建研发机构获得国家级、北京市级创新平台资质,最高奖励100万元
- 》连续两年增加科研经费 支出且强度高于西城园 平均水平,按增加经费 5%最高奖励50万元





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一)款)

配套项目类别(国家级项目)

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 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中 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等项目

郊 科技部、财政部共同实施的中央
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

《 工信部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产业发展专项

炒 其他经西城园管委会政策兑现领导小组审议认定的项目





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一)款)

配套项目类别(北京市级项目)

💅 其他经西城园管委会政策兑现领导小组审议认定的项目





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一)款)

配套标准

夕 国家级项目按照1:1的比例给予配套,北京市级项目按照1:0.5的比例给予配套。单个项目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同一企业申请多个项目的,年度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万元。







申报条件

- 💋 企业是项目的申报和实施主体
- ∅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级项目资金支持的,按资金额度高的予以支持
- ② 企业承担子课题研发的,需提供项目主任务书和与牵头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

- ∅ 项目立项年度和支持资金到账年度不一致的,按照资金到账年度进行审核
- 字 申报金额不超过企业自筹资金部分; 如费用全部由国家或市级拨付经费 支持的,不再予以支持





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一)款)

申报材料

夕 年度政策兑现申请书及项目配套资金汇总表

% 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其他与申报有关的材料





企业自建研发机构奖励(《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二)款)

奖励标准

- 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发改委国家工程实验室等,工信部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 郑 北京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中关村前沿技术创新中心、北京市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等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 ✓ 国家发改委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工 信部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北京市 重点实验室、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 北京市产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 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 **炒** 其他经西城园管委会政策兑现领导 小组审议认定的资质





企业自建研发机构奖励(《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二)款)

申报条件

炒企业是申报和承建主体

炒 申报的资质应是政策兑现年度内新获得的

同一机构获得多项认定或多级认定的,按照最高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不累计奖励





企业自建研发机构奖励(《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二)款)

申报材料

% 年度政策兑现申请书

ダ 自建研发机构奖励汇总表及研发机构简介

💅 机构获得国家、北京市认定的有关通知公告、立项批复复印件及牌匾照片





▶ 企业获奖奖励(《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二)款)

奖励标准

- 然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及以上奖项、国家技术发明奖─等奖及以上奖项、中国专利奖金奖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 夕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独角兽"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 奖励
- ✓ 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
 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 **炒** 其他





企业获奖奖励(《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二)款)

申报条件

- **夕** 申报奖项应是政策兑现年度内新获得的,奖项年度与证书颁发年度不一致的,以证书时间为准;
- 💋 企业同一年度获得多个奖项的,按照最高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不累计奖励

申报材料

- 💅 年度政策兑现申请书及企业获奖汇总表
- **ダ** 获奖证书、通知公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 研发费用补贴(《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三)款)

申报条件

- **炒** 企业政策兑现年度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强度高于西城园平均水平
- ★ 企业在申报年度前两年持续增加研发费用支出

增加的研发费用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5%的比例进行核算,金额小于10万元的不予补贴,最高补贴50万元





研发费用补贴(《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三)款)

申报材料

ダ年度政策兑现申请书及研发费用补贴汇总表

匆 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政策申报年度前三年企业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 其他与申报有关的材料







》新入驻符合产业定位,有重大影响力或突出贡献企业,按区综合贡献的50%最高给予1000万元奖励

》新入驻或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 第二次取得国家高新技术证书,给 予5万元奖励





重点企业入驻奖励(《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一)款)

奖励标准

"独角兽"、隐形冠军、上市企业或其他经评定的有重大影响力或突出贡献的企业,以及其他符合西城园产业定位的重点高精尖特企业,自工商税务登记起连续三年内,可任意选择一个自然年度享受一次性综合贡献奖励,根据企业该年度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后,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





重点企业入驻奖励(《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一)款)

申报材料

夕 年度政策兑现申请书及重点企业奖 励汇总表

炒 企业简介

╱ "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已上市企业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 其他与申报有关的材料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申报条件

分 于政策兑现年度新迁入西城区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政策兑现年度内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西城区内企业

月在政策申报年度第一季度前通过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给予30万元。
元奖励,奖励资金分三年拨付,每年拨付10万元。

★ 首次获得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后。
本 再申请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在上一轮资格有效期内连续三年按时填报《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的,可享受一次性5万元奖励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申报材料

💋 年度政策兑现申请书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汇总表

夕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由西城园管委会根据科技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供)





国内发明专利补贴4000元/项;国外发明专利补贴1万元/项,最多补贴6个国家最高补贴50万元

国际标准100万元 国家标准40万元 行业标准20万元 最高奖励100万元







★ 发明专利补贴(《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申报条件

- **乡** 申报的国际、国内发明专利应是在政策兑现年度内新获得的
- **匆**申报企业应为发明专利的第一申请人,受让方式取得的发明专利不予补贴
- **%** 香港、澳门发明专利按照国内发明专利标准进行支持

申报材料

- **ダ**年度政策兑现申请书及发明专利补贴汇总表
- 💋 已获得的授权证书





▶ 技术标准补贴(《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四)款)

申报条件

- 字 申报的技术标准应为在政策兑现年度内新发布的,正式发布时间以标准公告公布的标准发布时间为准
- ∅ 此项条款兑现工作由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核。(受理机构: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66503790)

- ✓ 企业须在起草单位排名前五名(除)
 国家部委、高校外)
- ∅ 同一项技术标准为园区多家单位(企业或机构)共同制定的,由制定各方自行协商支持金额的分配方案后进行申报





▶ 技术标准补贴(《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四)款)

申报材料

- 夕 年度政策兑现申请书及技术标准补贴汇总表
-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复印件
- 💋 其他与申报有关的材料

-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技术标准 补贴申请表》
- 💋 此条款需单独装订成册申报



04 支持前沿科技新场景应用





✓ 鼓励前沿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对拥有原创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行业空白标准、在西城区首发落地形成示范推广的项目

按投资总额的30%,最高给予300万元资金支持



04 支持前沿科技新场景应用



申报条件

💋 企业是项目投资或研发的主体

∅ 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并形成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

项目应用的原创性技术应达到国际 领先或填补国内行业空白的水平, 属于全球或全国首发,并在西城区 行政区域内落地应用



04 支持前沿科技新场景应用



申报材料

- ★ 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投资 决算报告
- **炒** 项目应用场景照片
- 💋 其他与申报相关的材料

- **炒** 项目各项支出明细及发票复印件
- **河** 项目已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05 促进创新孵化载体提质增效



对经认定的西城区高新技术产业 孵化和加速基地

最高给予1000万元支持

对经认定的西城区创新孵化平台最高给予300万元支持







获得国家级或北京市级出版专项、设计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

按照1: 0.5比例最高配 套100万元



企业设计、出版、发行的 产品获得国际、国家、北 京市级奖项

最高奖励100万元





出版设计专项资金配套(《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配套项目类别(出版类专项)

《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国家文化创新工程、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国家出版基金、"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中国民族原创网络游戏出版工程

🙎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各类专项资金

炒 其他经西城园管委会政策兑现领导小组审议的项目





▶ 出版设计专项资金配套(《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配套项目类别(设计类专项)

方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专项、首都设计提升计划

炒 其他经西城园管委会政策兑现领导小组审议的项目

配套标准

按所获资金1:0.5的比例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同一企业申请多个项目的,年度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条件

- 💋 企业是项目的申报和实施主体
- ∅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级项目资金支持的,按资金额度高的予以支持
- 企业承担子课题研发的,需提供项目主任务书和与牵头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

- **%** 入驻出版园内的企业可申报出版类 专项资金配套
- ∅ 项目立项年度和支持资金到账年度不一致的,按照资金到账年度进行审核
- ✓ 申报金额不超过企业自筹资金部分;
 如费用全部由国家或市级拨付经费
 支持的,不再予以支持





出版设计专项资金配套(《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申报材料

年度政策兑现申请书及出版、设计项目配套资金汇总表

💋 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 获得国家级、北京市级专项的相关证明材料及资金到位证明

炒 其他与申报有关的材料





出版设计类获奖奖励(《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 奖励标准(出版类奖项) **/**

- ※ 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 工程"奖、"世界最美图书奖", 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 🚀 获得 "韬奋出版奖" 、 "茅盾文学 奖"、"鲁迅文学奖"、"冰心文 学奖",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 🚀 其他类奖项经西城园管委会政策兑 现领导小组审议后执行

- 🚀 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三个一 百原创出版工程"、"中华优秀出版 物奖",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 ダ 获得 "大众喜爱的50种图书"、"文 津图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 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 等奖项,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出版设计类获奖奖励(《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奖励标准(设计类奖项)

- 然 获得德国红点奖至尊奖、德国IF奖金奖、美国IDEA奖金奖给予一次性 20万元奖励
- 其他类奖项经西城园管委会政策兑现领导小组审议后执行





出版设计类获奖奖励(《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申报条件

- ☆ 企业为策划、出版、发行作品的主体
- **%** 入驻<mark>出版园内的企业</mark>可申报出版类 奖项

- **炒** 上述奖项不含个人奖项和提名奖
- ∮ 申报奖项应是政策兑现年度内新获得的
- 💅 企业同一年度获得多个奖项的,按照最高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不累计奖励

申报材料

- 💋 年度政策兑现申请书及出版、设计奖项获奖汇总表
- **ダ** 获奖证书、通知公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对获得国家、北京市级出版人才、设计人才称号的企业人才 最高奖励50万元



》企业自有版权深度开发、 投资、策划制作衍生产品 最高补贴100万元

对从事数字经济产业的企业,提供全链条全过程服务,给予专项政策支持





▶ 版权开发补贴(《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申报条件

- 於 企业为策划、出版、发行或投资作品的主体,影视类和游戏类作品的报审主体
- **炒** 申报作品应是在政策兑现年度内新出版发行的

夕 入驻出版园内的企业可申报此条款

- 一版权开发的不同作品按照最高标准给予奖励,不累计奖励
- **罗** 申报版权签约费补贴的企业需经出版园区出版平台确认





版权开发补贴(《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申报条件

《 以销售数量分成的方式支付版权费用的作品,企业对该作品的版权签约费支付时间可延长至政策申报年度的6月30日,且补贴总时间跨度不超过一个完整年度

企业自有版权开发制作精品有声读物的, 经认定,按照产品出版发行总投资(版 权签约费用+制作费用)分档进行支持:

费用在10万元(含)-30万元的,每部作品补贴1万元费用在30万元(含)-50万元的,每部作品补贴2万元费用在50万元(含)以上的,每部作品补贴3万元



▶ 版权开发补贴(《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申报材料

炒 版权签约合同、协议和支付费用发票等证明材料

✓ 作品出版、发行、报审等相关证明
材料

💋 其他与申报有关的材料





▶ 专项人才奖励(《若干规定》第六条第(四)款)

奖励标准

✓ 入选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的人才,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 专项人才奖励(《若干规定》第六条第(四)款)

申报条件

- ∮ 申报奖项应是政策兑现年度新获得的

- 「今 同一人才获得多项称号的,按单项最高标准给予奖励或补足差额。」
- 此条款的申报主体是获得称号人才 所在企业





▶ 专项人才奖励(《若干规定》第六条第(四)款)

申报材料

- **ダ** 人才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
- **炒** 人才前两个年度的北京市个人纳税记录
- **炒** 人才与所在企业签订的不少于三年期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炒** 人才本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申请书
- **炒** 人才所在企业前两个年度的社保缴费证明
- **炒** 其他与申报有关的材料





数字经济专项政策支持(《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五)款)



按照《北京市西城区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若干规定(试行)》(西行规发〔2020〕1号)实施。

(受理机构: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83976217)







- 企业的创业、创新活动贷款,补助缴纳利息的30%;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和首次获得贷款,补助缴纳利息50%,最高100万元。
- 发挥政府产业创投引导基金作用,投资具 发展潜力的创新创业
- 对在区政府认可的境内外资本市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或者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 予专项政策支持



贷款贴息(《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申报条件

- ☆ 企业是贷款的主体,不支持个人名义贷款
- Ø 应在政策兑现年度的12月31日前已 完成贷款的还本付息。未完成还本 付息的贷款,归入到下一年度给予 支持

- ☆ 贷款实际期限不少于三个月,且不 超过二十四个月
- 勿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超期还贷的,不予贴息;企业贷款发生代偿的,
 三年内不再享受贷款贴息的支持。





▶ 贷款贴息(《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申报材料

炒企业贷款还本付息的相关票据复印件

勿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复印件和放款证明;企业是首次获得贷款的还需提供首贷相关证明

💋 其他与申报有关的材料





上市专项政策支持(《若干规定》第七条第(三)款)



按照《北京市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办法》(西行规发〔2018〕4号)实施。

(受理机构: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 66025302)







☑ 获得国家、北京市、中关村创新创业人才称号的优秀人才
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按照区综合贡献,企业每年 最高可领30万元人才住房 补贴





创新创业人才称号奖励(《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奖励标准

- ✓ 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杰出人才等同类别国家级人才 称号的人才,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 励
- ✓ 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首都杰出人才奖"等项目的人才,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 分 入选"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等同类别市级人才称号的人才,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 // 入选北京学者、青年北京学者、"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北京市优秀青年人才等项目的人才,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创新创业人才称号奖励(《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申报条件

💅 申报奖项应是政策兑现年度新获得的

∅ 同一人才获得多项称号的,按单项最高标准给予奖励或补足差额

深 获得称号的人才原则上须在园区企业(申报企业)工作满三年;不满三年的,暂不兑现奖励资金,满三年后再申请给予兑现

✓ 此条款的申报主体是获得称号人才
所在企业





创新创业人才称号奖励(《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申报材料

- 夕 年度政策兑现申请书及创新创业人
 才奖励汇总表
- **%** 人才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
- **炒** 人才前两个年度的北京市个人纳税记录

- **//** 人才本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申 请书
- **夕** 人才所在企业前两个年度的社保缴费证明
- **炒** 其他与申报有关的材料





人才住房补贴(《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申报条件

☆ 企业政策兑现年度的区综合贡献达到200万元(含)以上的,可申报此项条款

知赁住房对象应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骨干人员

企业须在政策兑现年度内为人才租赁住房,并支付房租;按照实际支付金额的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30万元





▶ 人才住房补贴(《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申报材料

- **炒** 年度政策兑现申请书及人才住房补贴汇总表
- ★ 企业人才住房实际居住人员简介、本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政策兑现年度社保缴纳证明和北京市个人纳税记录

- 類 租房合同、房租发票复印件和实际 缴纳房租转账记录
- 💋 其他与申报有关的材料





加大人才统筹,为人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协调解决人才在工作居住证办理、落户、项目申报、职称评选、子女教育等方面的问题。







对获得国家级、北京市级国际交流合作项目资金支持的企业,

按照 10.5的比例最

高配套100万元



量 鼓励国际性组织、地区性国际组织、高端智库等组织和跨国公司入驻西城园,设立独立法人分支机构





国际交流合作项目配套(《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配套项目类别

∅ 科技部、工信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信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立项并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的各类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国际化发展专项、"走出去"专项

💅 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项目







申报条件

- 💋 企业是项目的申报和实施主体
- ∅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级项目资金支持的,按资金额度高的予以支持
- ② 企业承担子课题研发的,需提供项目主任务书和与牵头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

- ∮ 申报的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类、
 改造类、商业设施配套类
- ∅ 项目立项年度和支持资金到账年度不一致的,按照资金到账年度进行审核
- 申报金额不超过企业自筹资金部分; 如费用全部由国家或市级拨付经费 支持的,不再予以支持





国际交流合作项目配套(《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申报材料

炒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其他与申报有关的材料

跨国机构支持专项政策(《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炒按照西城区政府出台的相关专项政策实施





本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本规定由西城园管委会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区政府有关部门按其职责负责相关工作落实。





工作流程

- **炒** 西城园管委会每年在西城区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年度政策申报通知,企业到中关村西城园产业政策申报系统上申报各项支持条款,上传各项政策申请材料
- 💋 初审通过后,企业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 ※ 逐级会议审议
- 🙎 审核通过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 按照审议与公示结果拨付资金





相关要求

- ☆ 企业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申请西城区政府其他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原则给予支持;申请本规定时已获得西城区其他同类型政策资金的,不再重复支持。
- ★ 企业年度申请所有条款(除第三条第(一)(二)款、第五条外)所获资金总额不超过该企业政策兑现年度 编合贡献的50%。





相关要求

炒 虚假申报和非诚信情况处理相关规定

对提供材料不真实的企业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未拨付的支持资金不再拨付,且两年内不得再申请;情节特别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支持资金实际拨付前,如发现企业出现违法违规经营、列入失信人名单的,则不再予以支持。



政策发布





中关村西城园

微信扫描二维码, 关注我的公众号

西城区人民政府网站www.bjxch.gov.cn

政策咨询电话:产业科68336191、82205552

创新科68336192、82205556



感射观看THANK YOU FOR WATCHING

